

行政院 第 3674 次會議

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本院主計總處編具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」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茲將主計總處原簽等件附後，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簽 於 行政院主計總處

主旨：謹檢陳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，敬請鑒核提報院會通過後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及提升總體防衛作戰能力，經多年向美方爭取後，終於本(108)年8月20日獲同意供售66架F-16V (BLOCK70)型戰機，又因無法及時納編109年度總預算案，為在最短時間內順利籌獲，爰規劃編列特別預算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前於本年9月6日將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嗣經該院外交及國防、財政委員會聯席會議於9月23日完成初審，朝野黨團於10月24日完成協商，並經該院於10月29日三讀通過，另總統於10月29日公布在案，其中第4條支應新式戰機採購所需經費上限、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限

制之規定如下(詳附件1)：

- (一)該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,500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，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。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，以總預算方式編列。
- (二)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15%。

三、經依上述條例規定、本院本年10月18日核定之「鳳翔專案」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案以及發價書草案，整編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，謹將編定內容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歲出部分編列2,472億元，包括：

1、發價書採購項目2,467億元：依美方提供發價書採購項

目，包括籌購新式戰機、航電等相關系統、軟硬體及系統研發等，所需經費80億美元，折合新臺幣2,467億元。

2、國內配合款等5億元：係辦理新式戰機採購訪廠、駐廠、專案管理、接裝換訓及飛返派員出國計畫等所需經費2億元，以及相關專業服務、配合款、國內報關及國外裝備運載等所需經費3億元。

(二)以上所需財源共計2,472億元，以舉借債務2,322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50億元支應。

四、新式戰機採購計畫預期效益概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型戰機籌獲後可使戰術運用更為靈活，可擔負各種任務，快速形成戰力，捍衛我國領空。

(二)藉由工業合作機制，提升我方軟、硬體整體維修能量，另將爭取技術轉移，提升國內整體技術能量。

(三)持續鞏固臺美安全夥伴關係，強化雙邊合作。

五、檢陳特別預算案主要簡表，包括收支簡明分析表（詳附件2）、

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(詳附件3)及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(詳附件4)。

擬辦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，敬請提報院會討論通過後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敬請 秘書長轉陳 副院長 院長

職 朱澤民

謹簽

108年10月28日

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

-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與迫切之國防需要，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，強化空軍戰力，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，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，並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，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、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、裝備之獲得、維修、研發、產製及訓練。
- 第四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，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。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，以總預算方式編列。
-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。
- 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
-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附

22CAF812CAF2C4AF
行政院第3674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表

中央 政府
新式戰機採購 特別預算案
收支簡明 分析表
中華民國109年 度至11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分 配 數						
		109年度	110年度	111年度	112年度	113年度	114年度	115年度
一、收入合計	247,238,830	5,019,256	29,000,000	40,072,782	45,083,792	45,248,640	42,959,499	39,854,861
(一) 歲入	-	-	-	-	-	-	-	-
(二) 債務之舉借	232,238,830	-	24,000,000	35,092,038	45,083,792	45,248,640	42,959,499	39,854,861
(三)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	15,000,000	5,019,256	5,000,000	4,980,744	-	-	-	-
二、支出合計	247,238,830	5,019,256	29,000,000	40,072,782	45,083,792	45,248,640	42,959,499	39,854,861
歲出	247,238,830	5,019,256	29,000,000	40,072,782	45,083,792	45,248,640	42,959,499	39,854,861

中央政府
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
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
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款	科 目 名 稱	合 計		經 常 門	資 本 門
		金 額	百分比		
	合 計	247,238,830	100.0	247,195,010	43,820
	(1. 國防支出)	247,238,830	100.0	247,195,010	43,820
1	國防支出	247,238,830	100.0	247,195,010	43,820

行政院第3674次院會會議
 行政院

中央政府
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
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

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5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科 目		合 計		經 常 門	資 本 門
款 名	稱	金 額	百分比		
	合 計	247,238,830	100.0	247,195,010	43,820
1	國防部主管	247,238,830	100.0	247,195,010	43,820

22CAF012CAF0201
行政院第3674次院會
行政院